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刘莲菲女士的辞职报告。刘莲菲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莲菲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莲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9日